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霞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同意聘任杨洋先生、刘鹰先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任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同意聘任曾蕾女士为公 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日止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,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 亦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,任职资格合法,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曾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其任职资格已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二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

范朋云先生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将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职 务, 李敏先生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 将在公司担任 其他职务。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不存在应当履



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范朋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9,0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;李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,3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。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,并将在任期届满后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,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三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(简历详见附件)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甘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专业能力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曾蕾、甘荣

电话: 0731-82831002

传真: 0731-88220260

电子邮箱: jiudianzhiyao@163.com

通讯地址: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

邮政编码: 410205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



附件: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郑霞辉先生: 1961 年 4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1984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; 1984 至 1987 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; 1988 至 1992 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; 1993 至 1999 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,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; 2000 至 2002 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; 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兼任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郑霞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741,74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杨洋先生: 1984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 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; 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,兼 任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杨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,8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刘鹰先生: 1975 年 6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 199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; 1998 至 2005 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; 2005 至 2009 年 自主创业; 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64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‰,其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志宏先生;公司董事

朱志云女士的妹夫。除上述关联关系外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熊英女士: 1964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 1999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;1979至1989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;1989至1999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;1999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;2003至2007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;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熊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, 4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曾蕾女士: 1985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,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2010至2011年任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;2011至2014年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;2014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曾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附件: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甘荣女士: 1990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 2010至2014年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; 2014至2016年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; 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,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甘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